

关于不同意国泰君安优量量化对冲 1 号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事项的 回函

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人/本机构已经阅读贵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《关于国泰君安优量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》，本人/本机构不同意贵司公告中的变更事项。

本人/本机构已经充分阅读本集合计划合同、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、合同变更条款等法律文本，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相关风险。本人/本机构将自行选择退出本集合计划。如未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出，则贵司有权按照前述公告对本人/本机构持有份额进行强制退出，相关责任均由本人/本机构自行负责，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（自然人投资者）

委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证件类别：

委托人证件号码：

（机构投资者）

公司名称：

公章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